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姬恒领、独立董事秦昕、董事申毅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姬恒领担任。三位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监督，认为华兴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并跟进审计重大事项及重要环节，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监督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专业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

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适应公司现状和满足管理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实现了内外部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流程化。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部门保持良好有效的信息沟通，充分听取多方意见，借助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推动审计工作及流程进一步优化。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尤其是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作用，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完善和财务规范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有效性和董事会规范决策。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务实，持续推进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姬恒领

秦昕



申毅

2023年4月27日